



香港旅遊業議會  
TRAVEL INDUSTRY COUNCIL  
OF HONG KONG  
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

IMPORTANT

指 引

發出日期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檔號：BOD198/24122010/IN/FY

不得強迫內地旅行團旅客購物  
第一百九十八號決議  
(指引分類：入境旅行服務)

為保障參加了在內地組辦的入境旅行團(內地旅行團)的旅客，理事會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會議上決定：

1. 會員不得以任何方式，直接或間接強迫或企圖強迫在內地組辦的入境旅行團旅客購物。
2. 會員所指派接待內地旅行團旅客的導遊，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強迫或企圖強迫有關旅客購物，會員須為此負上作為僱主應負的責任。

由會員為內地旅客所安排的服務如包含以下任何一項，即為在內地組辦的入境旅行團：(1)在香港的旅遊景點或其他任何地點觀光、參觀、遊覽或遊玩；或(2)在受到「入境旅行團(登記店舖)購物退款保障計劃」所規管的店舖購物。

此指引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，違反者將按議會《組織章程細則》第 11 條處分。

承理事會命  
香港旅遊業議會  
總幹事董耀中謹啓